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80,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151,602	99.9593	15,800	0.0221	13,10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4,850	91.0733	15,800	4.8803	13,100	4.0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鹅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